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13-018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2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3年4月23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朝民初字第13366号,就中关村建设诉北京百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北京百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中关村建设已超付的工程款1,862,503.2元;其中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返还300,000元;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付清剩余款项。中关村建设因此案产生的水电工程预算人员费用30,000元,已交纳的鉴定费143,360元由被告承担,于支付第二笔款项时给付原告。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在光彩项目中,中关村建设与北京百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水电安装工程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临设水电合同、管理协议书,中关村建设总计付款11,172,686.2元。2010年4月,双方就临设水电合同、管理协议书进行了结算,两份合同总结算价为2,700,089.25元,但未就建筑施工分包合同进行结算。因百鍵在另案中诉称双方就建筑施工分包合同已通过对账等方式办理了结算,并且中关村建设陆续已支付,但迟未支付已结算的临设水电合同、管理协议书的工程款,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工程临时设施费及施工管理费2,700,089.25元及利息。为此,中关村建设向朝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建筑施工分包合同项下的工程款金额为85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如被告北京百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照调解书约定时间支付本公司款项,对于收回款项部分,本公司将冲减相关成本、确认相应利润。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朝民初字第13366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周三)上午9:00

2、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昆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2578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2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7257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7257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7257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7257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7257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2012年报酬的议案》(同意7257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续聘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2年报酬的议案》(同意7257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7257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同意489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昆山先生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副董事长,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72089441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卢永华、陈芃、苏伟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对2012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乃文、邓再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3-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星期四)

(四)现场会议地点:上海云峰剧院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700号(近万航渡路)

交通:15路、20路、21路、40路、45路、76路、93路、94路、138路、830路、地铁二号、地铁七号(静安寺站)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实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十)听取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3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5月9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书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大会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下午4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1、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2、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现场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1618888-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下午13:3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2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11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邵斌律师、阚赢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111,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111,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111,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111,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111,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8,421,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111,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林素芬女士及秦霞女士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腾新食品　公告编号:2013-022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3-1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等报刊上刊登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08),由于编辑疏忽,导致议案13和议案14名称前后不一致,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议案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8、《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9、《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议案12、《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3、《关于为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4、《关于为福州开发区联得益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议案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8、《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9、《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议案12、《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3、《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4、《关于为福州世纪春天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另,在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中列示的所有议案名称都是正确的。

特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2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本溪大有钨钼有限公司通知,其已在本溪市平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住所: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白兴巷18-20栋。

变更后住所:本溪市平山区桥头办事处金家堡子(辽宁本溪钢铁深加工产业园c7-1地块)。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钨钼化合物、钨钼合金制品、氧气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6月4日),本公司无法利用的残次废料的销售,电热产品、本公司自产的五金矿产品出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钨钼化合物、钨钼合金制品生产;本公司无法利用的残次废料的销售;电热产品、本公司自产的五金矿产品出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董晓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郭学超

四、执行董事及经理备案情况:

备案前执行董事、经理:董晓军

备案后执行董事、经理:郭学超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证券代码:601555　编号:2013-0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部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2013年5月2日起,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将由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新址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保持不变):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邮编:215021;联系电话:0512-62601555;信箱:dwzqdb@gsjq.com.cn;全国委托及咨询热线:4008-601555;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郭殿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郭念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郑庆友

公司负责人郭殿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庆友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60,531,927.15	4,986,243,530.66	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613,289,657.07	1,596,364,599.26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8	4.73	1.0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326,337.64		-4,66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62		-4,661.6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28,577.81	14,828,577.81	1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440	1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432	1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440	1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40	0.9240	增加0.099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79	0.9079	增加0.08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191.10
所得税影响额	-45,628.67
合计	258,562.4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12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856,5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266,717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4,414,2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883,006	人民币普通股
渤海证券-建行-渤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23,717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52,913	人民币普通股
邓宏勋	1,847,223	人民币普通股
肖赛花	1,528,4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2,01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660.33%,主要是本报告期采购支出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2月7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2月14日公告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5月25日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7月10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案。2013年3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本公司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3-009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二人。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意见的函》(局综函[2013]52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修改为:

第十二章　特别条款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保持国有股东的绝对控股权。

第九十八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九十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条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一百零一条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一百零二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一百零三条　对公司章程中本章内容的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本章相关内容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原第十二章按顺序变更为第十三章,原第九十七条按顺序变更为第一百零六条,章程中以下条款以此类推。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由于独立董事崔学文已连续六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玉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候选人简历:

王玉杰,194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哈飞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1999年退休返聘任中振会计师咨询公司总经理,2006年离职。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3-010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近期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5月21日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最佳西方财富酒店(学府路368号)

三、会议审议的议题:

1、《公司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7、《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公司审计委员会201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中瑞岳华事务所》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参加会议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办法:

1、截止2013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法人单位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于2013年5月17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联系方法:

电话:0451-86528350

传真:0451-86524324

邮编:150066

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